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3680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袁新伟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中市街道西20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中药成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白朊制剂；兽医用药；蚊香；医用棉；婴儿尿布；消毒纸巾